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有關(1)收購股權；及(2)出售資產
之
關聯交易**

收購股權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青島海信模具與海信視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信模具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信視像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持有的標的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94,290,516.95 元。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 73.9994%增至 100.00%。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出售資產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青島海信模具、目標公司與海信視像簽訂資產組轉讓協議 I，據此，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同意出售，而海信視像同意購買資產組 I，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14,059.33 萬元。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海信（廣東）模塑、順德容聲塑膠與廣東海信電子簽訂資產組轉讓協議 II，據此，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同意出售，而廣東海信電子同意購買資產組 II，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1,419.51 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海信電子為海信視像的全資附屬公司，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海信通信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視像與廣東海信電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股權

就該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資產

關於出售資產 I，由於出售資產 I 項下之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出售資產 I 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出售資產 II，由於出售資產 II 項下之交易在獨立基準下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出售資產 II 在獨立基準下可獲全面豁免。

然而，因出售資產 I 及出售資產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12 個月內與彼此關聯之訂約方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就該等出售事項而言，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亦擔任海信控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購股權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青島海信模具與海信視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信模具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海信視像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持有的標的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94,290,516.95 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青島海信模具（作為買方）

海信視像（作為賣方）

代價：人民幣 94,290,516.95 元

代價的基準：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標的股權的持股比例而釐定。根據獨立評估機構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後，目標公司股東於評估基準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持全部

股權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578,847,900 元（經審計），故股東全部股權權益評估值之 26.0006% 為人民幣 150,503,900 元（經審計）。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547,451,800 元（經審計）。因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實施分紅，故自前述 26.0006% 股權權益評估值中扣除海信視像已取得的分紅款 56,213,383.05 元，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94,290,516.95 元。

基於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57,877.84 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時，評估值為人民幣 57,884.79 萬元。

在本次評估中，收益法評估的結論是對各項綜合要素形成的企業整體盈利能力所體現市場價值的反映，也包含了企業多年經營所形成的核心市場競爭優勢而產生的價值沉澱，相比資產基礎法其評估結論更為合理。綜合考慮本次評估目的，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 (i) 評估機構之獨立性；及 (ii) 評估基準及方法以及得出標的股權評估結果之相關數據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海信模具應向海信視像支付的價款，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結清。
- 交割：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進行。在交割完成前，標的股權對應之全部股東權利與義務應由海信視像繼續行使及承擔；自交割完成起，青島海信模具應依法行使標的股權對應之股東權利，並承擔標的股權對應之股東義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及完成後即時的股權詳情：

股東	收購前		收購後	
	持有股本 (萬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本 (萬股)	持股比例
海信視像	2017.00	26.0006%	0	0
青島海信模具	5740.51	73.9994%	7757.51	100%
總計	7757.51	100%	7757.51	10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吸油煙機、燃氣灶、電烤箱、熱水器、蒸箱、微波爐、洗碗機、消毒櫃、軟水機、淨水機、水處理設備、燃氣採暖熱水爐、燃氣採暖熱水設備、電暖器、電風扇及廚衛系統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安裝、售後、技術檢測服務；生產經營金屬製品（不含金、銀製品）、塑膠製品（不含廢舊塑膠）、模具、CD

及 DVD 清潔用品、電視支架、電子零配件、自動化設備、通信配線設備、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天線、竹製品、木製品，提供以上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其分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85.03	98.88
除稅後淨利潤	74.84	90.27
總資產	1,101.26	1,001.95
淨資產	497.29	417.70

財務影響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 73.9994%增至 100.00%。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青島海信模具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該價款。

本次收購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次收購將有助本公司整合注塑及沖壓業務，優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定位，並提升內部管理協同效應。本次收購之代價與海信視像於 2022 年之出資代價（有關出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發之公告），均通過評估確認定價方式。兩次交易定價方法符合市場化原則。鑒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規模與盈利能力提升，收購事項對價的提升與業務擴張規模相匹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出售資產 I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青島海信模具、目標公司與海信視像簽訂資產組轉讓協議 I，據此，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同意出售，而海信視像同意購買資產組 I，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14,059.33 萬元。

資產組轉讓協議 I

資產組轉讓協議 I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青島海信模具（作為轉讓方）
- 目標公司（作為轉讓方）
- 海信視像（作為受讓方）
- 標的事項：根據資產組轉讓協議 I，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同意出售，而海信視像同意購買資產組 I。
- 代價：人民幣 14,059.33 萬元
- 代價的基準：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資產組 I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人民幣 14,059.33 萬元而釐定。資產組轉讓協議 I 之各方採用資產組 I 之評估值作為代價。
- 由於資產組 I 的業務模式由帶料加工改為售料加工模式、雙經銷改為自行購料等諸多原因，核算細分後的資產組 I 歷史數據難以合理分攤到各項資產組中計算收益，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評估。
- 鑒於目前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且同類企業在產品結構和主營業務構成方面差異較大，難以獲得足夠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現階段難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方法。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 (i) 評估機構之獨立性；及 (ii) 評估基準與方法以及得出資產組 I 評估結果之相關數據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根據資產組轉讓協議 I，海信視像應於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價款以銀行匯款或承兌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至青島海信模具及目標公司各自指定的銀行帳戶。
- 交割：交割日應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惟因資產組轉讓協議 I 之各方同意因特殊原因導致延遲者不在此限）。資產組轉讓協議 I 之各方原則上應於交割前完成出售資產 I 之所有權人/權利人變更（惟若因合同相對方不同意，致使相關合同之主體無法由轉讓方變更為受讓方時，則應由雙方另行協商處理）。轉讓方向有權監管機構提交知識產權所有人變更申請之日視為知識產權完成轉移，提交後如有問題，雙方應配合解決，完成轉移登記等實質轉移事項。

員工安置：交割日前，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應協助海信視像與青島海信模具及目標公司僱用的核心團隊成員及其他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核心團隊成員及其他員工如涉及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海信視像同意合併計算彼等工作年限為海信視像工作年限。

出售資產 I 之財務影響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資產組 I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2,883.47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14,059.33 萬元。董事會預期，出售資產 I 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 1,175.85 萬元之未經審計淨收益。出售資產 I 產生之確切收益，僅能在完成該項資產出售時方能確定。出售資產 I 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II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海信（廣東）模塑、順德容聲塑膠與廣東海信電子簽訂資產組轉讓協議 II，據此，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同意出售，而廣東海信電子同意購買資產組 II，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1,419.51 萬元。

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海信（廣東）模塑（作為轉讓方）

順德容聲塑膠（作為轉讓方）

廣東海信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根據資產組轉讓協議 II，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同意出售，而廣東海信電子同意購買資產組 II。

代價：人民幣 1,419.51 萬元

代價的基準：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資產組 II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市場價值人民幣 1,419.51 萬元而釐定。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之各方採用資產組 II 之評估值作為代價。

由於資產組 II 的業務模式由帶料加工改為售料加工模式、雙經銷改為自行購料等諸多原因，核算細分後的資產組 II 歷史數據難以合理分攤到各項資產組中計算收益，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評估。

鑒於目前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且同類企業在產品結構和主營業務構成方面差異較大，難以獲得足夠的可比上

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現階段難以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 (i) 評估機構之獨立性；及 (ii) 評估基準與方法以及得出資產組 II 評估結果之相關數據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根據資產組轉讓協議 II，廣東海信電子應於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價款以銀行匯款或承兌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海信（廣東）模塑及順德容聲塑膠各自指定的銀行帳戶。
- 交割：交割日應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惟因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之各方同意因特殊原因導致延遲者不在此限）。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之各方原則上應於交割前完成出售資產 II 之所有權人/權利人變更（惟若因合同相對方不同意，致使相關合同之主體無法由轉讓方變更為受讓方時，則應由雙方另行協商處理）。轉讓方向有權監管機構提交知識產權所有人變更申請之日視為知識產權完成轉移，提交後如有問題，雙方應配合解決，完成轉移登記等實質轉移事項。
- 員工安置：交割日前，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應協助廣東海信電子與海信（廣東）模塑及順德容聲塑膠僱用的核心團隊成員及其他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核心團隊成員及其他員工如涉及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廣東海信電子同意合併計算彼等工作年限為廣東海信電子工作年限。

出售資產 II 之財務影響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資產組 II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228.35 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 1,419.51 萬元。董事會預期，出售資產 II 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 191.16 萬元之未經審計淨收益。出售資產 II 產生之確切收益，僅能在完成該項資產出售時方能確定。出售資產 II 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該等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該等事項將有助於聚焦主业发展、剥离电视机整机结构件相关非核心制造资产与注塑业务相关生产车间、自动化项目的非核心制造资产，优化資產結構及提升資產營運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資產組轉讓協議 I 及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連董事回避表决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於 1997 年成立，其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製造；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日用電器修理；廣播電視設備製造（不含廣播電視傳輸設備）；廣播電視設備專業修理；廣播影視設備銷售；廣播電視傳輸設備銷售；影視錄放設備製造；數字視頻監控系統製造；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音響設備製造；音響設備銷售；虛擬現實設備製造；顯示器件製造；顯示器件銷售；幻燈及投影設備製造；幻燈及投影設備銷售；移動通信設備製造；移動通信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廣播電視傳輸設備製造；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銷售；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

海信視像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持有其 30.08%權益的海信控股。海信控股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控股 26.79%權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 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 2.64%權益，青島熙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熙銘**」）持有海信控股 3.06%權益。青島新豐、上海海豐和青島熙銘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 30.06%權益。青島新豐、上海海豐和青島熙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 43.1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 43.15%權益中：(i)31.04%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及(ii)12.10%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崗位激勵股東持有的公司。

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員利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 21 家於 2016 年至 2025 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海信（廣東）模塑

海信（廣東）模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模具製造、五金產品製造、塑膠製品製造、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業務。

廣東海信電子

廣東海信電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海信視像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維修和回收；安裝售後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順德容聲塑膠

順德容聲塑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塑膠材料（廢舊塑料除外）的生產及經營，模具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海信電子為海信視像的全資附屬公司，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海信通信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視像與廣東海信電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股權

就該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資產

關於出售資產 I，由於出售資產 I 項下之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出售資產 I 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出售資產 II，由於出售資產 II 項下之交易在獨立基準下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出售資產 II 在獨立基準下可獲全面豁免。

然而，因出售資產 I 及出售資產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12 個月內與彼此關聯之訂約方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就該等出售事項而言，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亦擔任海信控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青島海信模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海信視像持有的標的股權
「資產組 I」	指	由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共同持有的資產組，包含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流動負債，主要用於生產電視機前後殼注塑件、背板沖壓件等
「資產組 II」	指	由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共同持有的資產組，包含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流動負債，主要用於生產電視用注塑件
「資產組轉讓協議 I」	指	青島海信模具、目標公司與海信視像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簽訂之資產組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同意出售，而海信視像同意購買資產組 I
「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指	海信（廣東）模塑、順德容聲塑膠與廣東海信電子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簽訂之資產組轉讓協議，據此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同意出售，而廣東海信電子同意購買資產組 II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資產 I 與出售資產 II

「出售資產 I」	指	青島海信模具與目標公司根據資產組轉讓協議 I 向海信視像出售資產組 I
「出售資產 II」	指	海信（廣東）模塑與順德容聲塑膠根據資產組轉讓協議 II 向廣東海信電子出售資產組 II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青島海信模具與海信視像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就轉讓標的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廣東海信電子」	指	廣東海信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海信視像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37.29%股份
「海信通信」	指	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1.00%股份
「海信（廣東）模塑」	指	海信（廣東）模塑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8.98%股份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信模具」	指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順德容聲塑膠」	指	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青島海信模具收購目标公司 26.0006% 的股權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